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7年10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2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6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7月5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31日 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提升本系實務專題教學成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實務專題課程訓練，訓練期間為「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連續兩學期，以課程標準規劃之學期為原則。「實務專題(一)」未及格者，不得修讀「實務專題(二)」課程。
- 第三條 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以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教學，每一教師指導一組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以3至5人為原則。分組名單、專題題目(每組可訂定1至4個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第五條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每組修習學生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專題無法如期完成，由各組指導老師延長其修習時間。
- 第六條 三年級學生應於上學期期中考前後指定時間內繳交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與題目方向(附件一)，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學生應於三年級寒假期間開始進行實務專題，該生若無法配合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的要求，指導老師得要求該生更換指導老師。
- 第七條 實務專題小組學生未如期選定指導老師者，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依教師專長及指導數量推薦指導老師，該實務專題小組不得有異議。若未如期提出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時間。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提出書面報告申訴。
- 第八條 實務專題小組學生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修課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書面之更換申請，並經原任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送系辦公室彙整列檔後，始可更換，該學期實務專題成績為不及格。
- 第九條 實務專題成績評定之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為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 (二) 實務專題成果評量，以委員會方式評定。

(三) 實務專題成果需配合本系辦理之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並參與競賽。

第十條 實務專題成績之審查

(一) 成績計算標準為成果發表審查分數佔 40%；海報展示分數佔 20%；指導老師佔 40%。實務專題通過與否，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二) 通過專題成果發表學生，應於成果發表結束兩週內，將專題報告書面、電子檔及簡報檔（光碟片）繳交系辦公室，未如期繳交者，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三) 專題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